

贪官侵吞国有资产一千七百余万元

称脏款捐赠寺庙是做善事

公诉人说案

检察官连发三问 被告人幡然醒悟

此案涉案金额大,社会影响大,主体特殊,犯罪手段较为隐蔽。出庭公诉不只是为了指控犯罪,更要揭露犯罪、揭示危害、警醒来者,所以重点在这三个方面揭露了被告人的犯罪危害。

一是损害公共利益。被告人田世荣贪污1700万元,直接侵吞的是国有资产。另外他还受贿735万元,这些钱形式上是对业务单位支付的好处费,但“羊毛出在羊身上”,实际上仍源于大晟公司所支付的高额利息,归根结底是大渡口区广大群众的公共利益。

二是破坏公平正义。田世荣利用职务之便大肆收受巨额贿赂,从表面上看,这种权钱交易是你情我愿的“双赢”行为,但从本质上看,这种交易必然拉高市场交易的成本,破坏正常经济秩序,同时将遵纪守法、不愿参与权钱交易的市场参与者排除在外,严重破坏社会的公平正义。

三是侵害公职人员的职务廉洁性。公职人员最大的身份特征和行为特征是姓“公”,他们基于法律授权或组织委托进行的职务行为,必须遵循必要的规则,而不能随心所欲,更不能为所欲为,这是现代社会普遍的共识。我国的法律法规、党内纪律对公职人员廉洁履职有着明确、严格和详尽的规定,被告人田世荣作为国有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之便大肆贪污受贿,显然是对公职人员职务廉洁性的严重侵害。

对被告人犯罪手段的揭露,是想让旁听者在较短时间内了解被告人经过包装、掩饰的犯罪本质。庭上“三问”则是在办案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田世荣对自己的犯罪认识不深刻,甚至他一度认为,将相当一部分贪污、受贿的脏款用于捐赠寺庙,这是做善事、行善举。公诉人通过这种发问的方式对他“猛击一掌”,可以达到使其认识错误、真心认罪悔罪的效果。

对重庆大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原董事长、总经理田世荣等三人贪污、受贿一案进行审查起诉,是重庆市大渡口区检察院自建院以来办理的涉案金额最大的职务犯罪案件。

近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荣辰作为该案审查起诉的承办人,率两名助理出庭公诉并担任第一公诉人。在法庭上,李荣辰面对三名被告人,义正词严,连发三问,被告人幡然醒悟,当庭认罪悔罪。

三人团伙的“敛财术”

法庭上,公诉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勾勒和揭露了田世荣利用职务之便,伙同黄升涛、黄志农骗取、侵吞巨额国有资产,非法收受巨额贿赂的三种“敛财术”:明修栈道,公然索要;瞒天过海,化公为私;移花接木,暗度陈仓。

据公诉人指控:2009年至2013年期间,被告人田世荣利用担任大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职务之便,在从事融资、发债等经营活动中,伙同其关系人黄升涛贪污公款1743.31万元,单独或伙同黄升涛、黄志农收受相关单位及个人贿赂735万元,其中,黄升涛共同受贿180万元,黄志农共同受贿280万元。

法庭上,公诉人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勾勒和揭露了田世荣利用职务之便,伙同他人骗取、侵吞巨额国有资产,非法收受巨额贿赂的三种敛财手段。

明修栈道,公然索要。大晟公司委托某证券公司发行8亿元企业债成功后,当田世荣得知中间人邓某获取了240万元财务顾问费后,即向其索要好处费,后获得了邓某支付的70万元现金。

瞒天过海,化公为私。在大晟公司与某信托公司洽谈10亿元融资业务过程中,田世荣多次向信托公司相关人员提出,虚增一个点的融资成本,由大晟公司支付给信托公司后,再由信托公司支付给他指定的关系人。信托公司深知此事法律风险极大,最终拒绝了他的要求。在此情况下,田世荣决定铤而走险,先是安排自己的关系人、被告人黄升涛成立上海奕曜公司,而后利用职务之便以大晟公司名义向区政府打报告,谎称奕曜公司在与大晟公司与信托公司合作融资业务的过程中提供了融资顾问服务,需支付一个点的服务费。骗取区政府同意后,又以大晟公司名义与奕曜公司签订了虚假融资顾问服务协议,从而侵吞国有资产1743万余元。



资料图片

移花接木,暗度陈仓。田世荣在大晟公司发债和融资过程中,分别与业务承接方两家信托公司人员达成按比例收受好处费的协议。为掩人耳目、规避法律,田世荣分别安排自己的关系人、被告人黄升涛、黄志农寻找公司与两家信托公司签订虚假中介服务协议,以提供中介服务的名义共计收取两家信托公司好处费665万元。

爱做“善事”的贪官

在检察机关办案与审查起诉过程中,田世荣对自己的行为并没有清醒认识。他一度认为,他将相当一部分贪污、受贿的脏款用于捐赠寺庙,是做善事、行善举。在法庭上,公诉人面对三名被告人,连发三问。

据介绍,田世荣是土生土长的大渡口区人,大学毕业后便被分配到大渡口区财政局工作,从一般办事员到中层干部再到区管处级干部,一路走来,付出良多,业绩突出,也屡被委以重任。从筹建大晟公司,到担任大晟公司董事长、总经

理,组织给了他充分的信任。

随着手中权力的增大,田世荣本该更加努力工作,为养育和培养自己的大渡口区人民作出更大的贡献,但他却放松思想改造,精神懈怠,热衷于“迷信”,广交“迷信”同道之人,另两名被告人黄升涛、黄志农就是田世荣的同道朋友。

田世荣在实施贪污、受贿犯罪后,为掩人耳目、逃避法律制裁,精心选择远在上海、湖南,且是自己朋友的黄升涛、黄志农作为关系人玩“白手套”。田世荣自认为自己的手段天衣无缝,难以被发现。然而,天网恢恢,疏而不漏。2017年,大渡口区检察院通过对一起相关线索的深入挖掘,层层剥笋,成功办理了这起大渡口区建区以来涉案金额最大的职务犯罪案件。

在检察机关办案与审查起诉过程中,田世荣对自己的行为并没有清醒认识。他一度认为,他将相当一部分贪污、受贿的脏款用于捐赠寺庙,这是做善事、行善举。

在法庭上,公诉人李荣辰面对三名被告人,连发三问,义正词严,掷地有声——

“其一,被告人田世荣利用职务之便,勾结被告人黄升涛,一次性骗取侵吞公款即达1700万之巨,而当时的大渡口区一年的财政收入还不足10亿元,大晟公司当时的融资工作就是借钱来搞建设、求发展。作为大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田世荣对此困难局面比普通人有更深的认识,却为一己贪欲,将本应用于大渡口建设发展和民生福祉的巨款占为己有,你于心何忍?情何以堪?其二,必须强调的是,这些巨额的犯罪所得,被告人田世荣至今未退缴一分,公共利益的损失难以弥补。你何以面对培养你的大渡口区?何以面对30多万大渡口的父老乡亲?其三,做善事是不做非分之想,不取不义之财,而被告人田世荣用贪污、受贿所得的不义之财来捐赠寺庙,所谓的善举,善从何来?相反这恰恰背离了善的理念。”

面对三问,在法庭最后陈述中,三名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幡然醒悟,均表示认罪悔罪。法庭将择期宣判。

据《检察日报》

旁听评议

该案引起了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庭审当天,大渡口区法院将该案庭审过程在“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了现场直播,当天的点击率高达7000人次。据悉,目前播放量已突破2万人次。据法院相关人士介绍,该直播视频创下了重庆市法院系统庭审直播点击率之最。

庭审中,公诉人和被告人围绕控辩焦点进行充分举证、质证和辩论,在审判长严谨的组织下,整个庭审过程井然有序。

为推进法治建设,做好普法宣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委组织20余名人大代表和大渡口区政府法制办、征地办、大晟公司等12家单位负责人旁听观摩了此案庭审。在庭审

公诉人以案释法效果好

结束后,大渡口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又召开了座谈会,组织旁听人员对庭审进行评议。大家一致认为:此次庭审由检察长亲自担任公诉人,充分说明了检察院对该案的高度重视。庭审期间,公诉人精神饱满、言语规范、论点鲜明、论据详实、法律适用准确,充分展示了国家公诉人员严谨、干练、文明的良好形象。尤其是对犯罪危害和犯罪原因的剖析,深刻、透彻、直击要害,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庭审结束后,面对前来旁听的机关干部,公诉人李荣辰深入剖析了田世荣从体制内的精英,蜕变为大渡口区建区以来的“头号巨贪”的原因。虽然客观上存在制度不完备,制度执行不严格,对权力集

中、资金密集领域的监管,尤其是对“一把手”的监管不到位等原因,但从根本上讲,是田世荣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等“三观”上出了问题,是“德”上出了问题。

随着手中权力的增大,田世荣放松思想改造,精神懈怠,热衷于“迷信”、广交“信友”。从本案分析,田世荣不论是选择他的“信友”黄升涛、黄志农作为贪污、受贿的关系人,还是将相当一部分脏款用于捐赠寺庙,充分说明他的“三观”已发生变化。什么理想信念、什么党纪国法、什么为官之德,在所谓的“法”面前尽可抛去。

李荣辰指出,本案给我们最大的警示就是,我们的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把立德作为首要任务,心中有

党、心中有民、心中有戒,严格约束自己的操守和行为,不逾矩、不越轨、戒贪止欲,保持廉洁操守,筑牢道德底线。同时要做到德治和法治的统一,心中高悬法纪明镜,手中紧握法纪戒尺,时刻怀有对党纪国法的深深敬畏,如此才能不蹈田世荣的覆辙,为国家、为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参加座谈的大渡口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通过旁听庭审和公诉人的案后说法,受到一次强烈的精神震撼,也加深了对依法行政、廉洁履职的认识,今后将坚决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在法律的框架下用好用手中的权力,为老百姓谋福利。